

睢县商务局文件

睢商字【2021】24号 签发人：郭伟

睢县商务局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商务行政执法行为，增强商务领域市场监管效能，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根据《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睢县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快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商务工作实际，现制定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运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全面公开随机抽查工作结果的方式，切实转变行政执法理念和管理方式，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全面促进全市商务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抽查原则

(一) 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二) 公开透明。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实行阳光抽查，接受社会监督。

(三) 协同推进。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建立纵向联通、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

三、职责分工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由县局政策法规科牵头，负责建立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执法人员；各业务股室负责整理、提供相关信息；局机关纪委对抽查工作实施监督；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抽查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业务科室负责日常监管；不属于商务部门职责范围的，依法依纪移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四、抽查事项领域和比例

抽查事项领域：根据《商丘市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主要抽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成品油零售企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等5个领域，重点是检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赋予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职权。

于 5%. 经过抽查仍不能达到规定抽查比例的，由业务科室视情况自行开展监督检查，商务部有专门规定的，按规定统筹安排做好衔接。

五、抽查时间

随机抽查企业信息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整理完毕，建立起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库要涵盖所有企业，并充分考虑随机抽查对象企业行业特点、信息化管理程度等实际情况；检查人员信息库要涵盖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并列明其执法证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执法范围等信息。5 月 30 日起开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县政府要求，2021 年年底前实现全覆盖。

六、检查形式

以现场检查为主，调阅档案、业务管理系统检查为辅，两者相互结合，互为补充。

七、工作程序

随机抽查时间、抽查领域和重点检查事项确定后，分批组织执法人员随机抽查，每组执法人员 2 人以上，随机抽查企业。具体流程如下：

(一) 确定检查企业名单，从随机抽查企业信息库中随机抽取企业，并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二) 确定行政执法人员。随机抽取行政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科室选派

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三) 现场检查。随机抽取企业和执法人员确定后尽快开展工作，检查应以实地检查为主，可结合调阅档案、系统检查等形式开展，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应给予配合。

(四) 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人员应填写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结果记录。对公布的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结果记录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商务举报投诉电话或其他形式向实施检查的单位或县商务局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异议情况属实的，由主管部门更正相关信息后重新公布。

(五) 公开抽查结果。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推进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局履行行政职能，加强监管的重要方式，各有关股室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保5月30日前完成信息库建立工作。

(二) 注重宣传培训。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事项。对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在检查前要开展培训，对抽查的内容、形式、目的等进行讲解，以提高效率，确保抽查任务的完成。

(三) 严格纪律。所有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开展工作中要严守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认真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

